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93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

陳國華

被告 趙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玖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六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87年4月24日向訴外人中央信託局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中央信託局並向原告（原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5年6月27日更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投保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，約定由原告承保被告未依約清償而致中央信託局所受之損害。嗣因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台新銀行146,782元後，台新銀行將前開債權於賠付範圍內讓與原告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並主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對被告債權移轉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

01 品申請書、本票、理賠申請書、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  
02 申請書、賠款計算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  
03 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爰判  
04 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  
05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06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14 書記官 廖美玲